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市监处罚〔2026〕87号

当事人：河北傲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CEBQRP95

法定代表人：周白雪

住所：行唐县经济开发

2026年5月11日，我局收到行唐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移送《关于河北傲冬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通过欺骗手段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移交函》及相关材料，因本案案情特殊，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经我局副局长批准批准，延长十五个工作日予以核查。2026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行唐县九口子乡开展实地核查调查。经核查，发现当事人在2025年7月18日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过程中，存在涂改、伪造经营场所证明，提交虚假登记材料的违法行为，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之规定，2026年6月2日，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副局长批准立案。并指定企业监督管理股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周白雪的委托代理人刘威进行询

问，并提取相关证据调查，至2026年6月9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现查明：当事人本次变更登记事宜，全权委托行唐县平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办办理。当事人仅向代办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其余全部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均由代办机构自行制作、上传提交。当事人未履行材料审核义务，未对代办机构提交的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慎核查，放任虚假材料提交至登记机关，最终违规完成变更登记。当事人的登记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九口子乡上庄村29号”与实际房屋权属及使用情况不符，该地址并非当事人实际经营场所，当事人自变更登记后亦未在该地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经本局调查核实，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未产生违法所得。

综上，当事人在申请市场主体变更登记过程中，未履行对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法定义务，委托代办机构向登记机关提交了包含虚假房屋所有权人信息及涂改伪造的《证明》文件等虚假材料，致使登记机关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准予了变更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行唐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河北傲冬科技有限公司对涉嫌通过欺骗手段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移交函》：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线索；

2. 行唐县九口子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证明行唐县

九口子上庄村 29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任建林，当事人提交的《证明》存在涂改痕迹，申请材料与实际不符；

3. 河北省经济户籍系统调取的企业变更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 2025 年 7 月 18 日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申报流程、提交材料明细及登记核准结果；

4. 河北傲冬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周白雪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5. 河北傲冬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刘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被委托人刘威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书情况及提交虚假材料进行变更登记的事实。

6. 河北省经济户籍系统调取的当事人提交的《房屋租赁合同》：证明当事人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所载出租方、房屋权属信息与乡镇政府核查的真实权属信息不符，提交的住所证明材料虚假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证据提供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市监罚告〔2026〕第 88 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已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

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本案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相关问题，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情形，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5、《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2“裁量幅度 较轻”“适用条件标准1.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规定的适用较轻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适用较轻处罚幅度。

综上，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5、《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2”，“裁量幅度较轻”，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94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139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1-11-0053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